

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宁卫科教〔2023〕10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南京市卫生科技发展 专项资金资助项目（课题）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持续加强我市卫生健康科技创新能力建设，现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南京市卫生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（课题）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设置及申报范围

（一）杰出青年人才项目。申报范围及条件：委直属单位 35 岁以下青年人才（198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，女性放宽至 38 周岁以下，198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，并以第一负责人承担过国家或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。申报不限额，采取网络评审加会议评审形式。

立项不超过 10 项，每项资助经费 50 万元，由市财政和依

托单位按 1:1 的比例共同承担(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项目经费由市财政全额拨付,下同)

(二) 重点项目。申报范围:委直属单位、区属及社会办三级医院,其中,区属及社会办三级医院为指导性项目。重点项目需聚焦卫生领域重大科学前沿需求,尤其是高质量的临床研究,加强应用技术攻关和转化,重点支持精准医学研究、人工智能在医疗领域的应用研究、生物治疗前沿技术的临床应用研究、微创/无创治疗技术和疾病早期诊断技术研究、新型植入介入产品和医用材料的研发等,不支持纯基础研究,鼓励多中心合作研究。重点项目实行限额申报(申报名额见附件),采取网络评审加会议评审形式。

立项不超过 50 项,每项资助经费 20 万元,其中,委直属单位的项目经费由市财政和依托单位按 1:1 的比例共同承担;区属及社会办三级医院的项目经费自筹。

(三) 一般性课题。申报范围:市属、区属、社会办及企事业单位所属医疗卫生机构均可申报,适度向预防医学、传染病、精神、儿科、康复、麻醉、中医、护理、药学等紧缺专业或薄弱专科倾斜。一般性课题实行限额申报,采取网络评审形式。委直属单位及非直属三级医院的申报名额见附件;其他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每家限报 5 项;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家限报 1 项。

立项不超过 200 项,每项资助经费不超过 6 万元,由市财政和依托单位按 1:1 的比例共同承担(代省部属医院评审的项目单列,经费由依托单位自筹)。

(四) 教育管理类课题。申报范围及条件:在宁国家级住

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，项目申报人应为住培管理人员、带教师资或担任住培教学主任、教学秘书等职务，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。课题应围绕人才队伍建设及培养模式改革、教学方法与教育技术改革、教学管理与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、“西学中”（中西医结合规培）教育的关键问题等方向开展研究。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过本类课题立项的人员不得再次申报。教育管理类课题实行限额申报，每个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限报3项。

立项不超过20项，每项资助经费不超过2万元，由依托单位从市级财政拨付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费中列支，市财政不再另外给予资助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方式：网上申报。项目负责人登录“南京卫生科教信息系统”（<https://se.nj12320.org/doLogin.do>），在线填写项目概况、考核指标、实施进度、项目组成员、经费预算等，电子版《南京市卫生科技发展项目申请书》以PDF文档上传，大小不超过10M。《南京市卫生科技发展项目申请书》模板可在南京卫生科教网下载专区栏目下载。

（二）申报时限：2023年12月1日—2024年2月29日。

（三）需提供的附件材料：

1. 恪守科研诚信，项目负责人须在线填报科研诚信承诺书，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须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并提交科研诚信审核表；

2. 涉及动物实验内容的，须提供医学实验动物合格证、医

学实验动物环境设施合格证、医学实验动物技术人员岗位资格认可证；

3. 有协作单位的，须提供合作协议书，且明确约定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申请课题的医疗卫生单位；

4. 涉及人的医学研究，须提供本单位医学伦理学批件。提供批件的医学伦理委员会应在国家“医学研究备案登记信息系统”中完成备案且在有效期内。项目立项时，如提供批件的医学伦理委员会已过期，将不予立项；

5. 涉及二、三类医疗技术的，须提供医政部门的准入批件；

6. 涉及人类遗传资源（含有人体基因组、基因及其产物的器官、组织、细胞、血液、制备物、重组脱氧核糖核酸构建体等及其产生的信息资料）境外合作内容的，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；

7. 涉及病原微生物研究内容的，须提供相应实验室生物安全备案证书且在有效期内；

8. 承担单位经费配套承诺函等其他需提供的资料。

以上附件需注明详细名称并以 PDF 格式上传至申报系统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项目申请人应符合《南京市卫生科技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宁卫科〔2019〕6号）规定的申报人条件。

（二）限制申报情形：

1. 存在 2023 年度应结题项目未及时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结题报告、审计表等情况的人员，不得申报 2024 年度任何类别的项目（课题），已在系统中设置相关限制。

2. 在研国家、省、市重大重点科技项目负责人,省卫健委“十四五”医学创新中心、医学重点学科及建设单位带头人不得申报;申报“杰出青年人才项目”者不受此限制。

3. 在研南京市卫生科技发展项目或课题的第一负责人不得申报;已立项南京市卫生科技发展项目中的杰青项目、重点项目或管理 A 类项目(三类合并计算)3 项及以上者,不得申报。

4. 涉及科研失信行为受到处理的,按照处理结果执行限报。

(三) 一名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 1 个项目,包括杰出青年人才项目、重点项目、一般性课题及教育管理类课题。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项目数不得超过 2 项。

(四) 不支持以软件开发为主要研究内容的纯信息化项目。

(五) 项目负责人如以相同或相近主要研究内容同时申报了其他科研项目(含横向课题),务必在申报时注明。如获其他经费项目资助,我委将不再重复立项及资助。

联系人:市卫健委科教处 徐颖,联系电话:68787873。

附件:2024 年度南京市卫生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(课题)
申报名额

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3 年 11 月 27 日



附件

2024 年度南京市卫生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（课题）申报名额

委直属单位			
序号	单位名称	重点项目	一般性课题
1	鼓楼医院	32	70
2	第一医院	20	50
3	第二医院	8	15
4	脑科医院	15	30
5	妇幼保健院	10	25
6	儿童医院	12	30
7	市中医院	10	20
8	口腔医院	8	15
9	市中西医结合医院	5	12
10	职业病防治院	2	8
11	疾控中心	6	10
12	血液中心	3	10
13	急救中心	1	2
14	医学会	1	1
15	卫生信息中心	1	1
16	卫生监督所	1	1
合 计		135	300

区属、社会办三级医院			
序号	单位名称	重点项目	一般性课题
1	明基医院	2	10
2	同仁医院	1	10
3	逸夫医院	1	10
4	南医大眼科医院	1	5
5	江宁医院	2	20
6	溧水区医院	1	10
7	高淳区医院	1	10
8	六合区医院	1	5
9	江宁区中医院	1	5
10	溧水区中医院	1	5
11	浦口区中医院	1	5
12	泰康仙林鼓楼医院	1	10
13	江北医院	1	10
14	南医大四附院	1	10
合 计		16	125

